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 2019 年垃圾处置吨数增加，业务收入超出预期，因此 2019 年度公司与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的金额。

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0 年 1 月 20 日